

附件

广州市越秀区2019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涉及问题清单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部门及单位
一、	区级财政管理方面	一是未按规定及时督促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二是未收缴1户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164.08万元。	区财政部门
二、（一）	预算执行方面	12个部门及1个单位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涉及金额28万元。	区商务局、区流花管委办、区委党校、区代建中心、区机关事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商联、区统计局、区国家档案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后因机构改革并入区市场监管局）、区地志办、区科协、区疾控中心
二、（二）	税款缴纳及非税收入征缴方面	3个部门出租收入未按规定缴纳房产税及滞纳金，涉及金额48.12万元。	区妇联、矿泉街、北京街
		6个部门及1个单位未按规定追收或上缴非税收入，涉及金额77.86万元。	北京街、区司法局、区建设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六榕街、矿泉街、农林下路小学
二、（三）	盘活存量资金方面	4个部门及2个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清理上缴存量资金，涉及金额1186.30万元。	区民政局、矿泉街、北京街、区流花管委办、东风东路小学、农林下路小学
二、（四）	政府采购方面	2个部门部分采购事项未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涉及金额1.81万元。	六榕街、区流花管委办
二、（五）	资产管理方面	1个单位对直管房管理不到位，涉及金额19.19万元。	区房管三所
		2个部门及1个单位的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55.41万元。	北京街、区委党校、农林下路小学
		1个部门未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涉及金额25.54万元。	区流花管委办
		2个部门部分物业出租未按规定报区财政部门审批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黄花岗街
		1个部门未经审批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	区信访局
		1个部门及1个单位未按规定清查盘点固定资产。	北京街、区房管三所
		1个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变更备案手续	区房管三所
二、（六）	财务管理及核算方面	1个部门未按规定及时清查核对往来款，涉及金额438.42万元。	大塘街
		2个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124.13万元。	区房管三所、东风东路小学
		1个单位未按规定收取租赁保证金，涉及金额2.06万元。	区房管三所
		1个单位支出审核手续不完备，涉及金额1.81万元。	农林下路小学
		1个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和台账	区房管三所
三、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方面	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结余资金没有按规定收回统筹安排使用，涉及1个采购项目，金额20.61万元。	区对口支援办
四、（一）	未按现场实际绘制竣工图	4个部门的4个工程项目未按现场实际绘制竣工图，其中3个工程项目已确认多计工程费用13.29万元。	矿泉街、北京街、黄花岗街、梅花村街
四、（二）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合规	1个部门的1个已竣工验收工程项目未办理开工相关手续。	梅花村街
		1个部门的1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出具时间。	梅花村街
		3个部门的3个工程项目部分设计变更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北京街、矿泉街、区代建中心
		1个部门的1个工程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整体验收在多项隐蔽工程验收之前。	黄花岗街
		1个部门及1个单位的9个工程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结算材料。	梅花村街、区房管三所
五、（一）	部分工作进展滞后	项目牵头部门未及时组织2个目标改造市场项目验收，财政扶持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区商务局
五、（二）	未按规定填报绩效目标等内容	项目牵头部门在编制2018年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项目支出预算时，未按规定填报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指标值等内容。	区商务局